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人：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供应商：贵阳金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TM-2025-092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09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4日

NO: 2025 号

保 安
BAOAN



合 同
HETONG

保安服务合同

BAOANFUWUHETONG

甲 方：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地 址：贵阳市清镇职教城将军石路 1 号
联 系 人：罗培毅
联系电话：15985192181

乙 方：贵阳金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白云区七一路 47 号 3 栋负 1 层 25 号
负 责 人：刘佳权 廖祖军
联系电话：13984060520 13984847828

采购人（简称甲方）：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0822N

法定代表人：金焱

地址：贵阳市清镇职教城将军石路1号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阳金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569208797W

法定代表人：刘佳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七一路47号3栋负1层25号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09，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TM-2025-092)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2、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09。

3、项目地点：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内。

4、项目内容：本项目为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校园保安工作。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及要求（保安员年龄50岁以下，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能力条件、身体条件和政治条件。）：

（1）人员进出管理要求

1.1 严格人员进出管理。学院保安对外来人员要礼貌接待，认真询查，严格执行进出管控程序。

1.2 对所有外来访校人员问清情况做好登记，并征得学院有关人员同意

后方可入校；

1.3 认真查验进入学院的外来不明身份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院；

1.4 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学院保卫人员要坚决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1.5 不允许学生在校时间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时，学院保安应认真查验由学院或出校学生班主任出具的出校手续（请假条），并予以核实后方可离校。同时，学院保安应将学生出校手续（请假条）存档备查，并对学生请假离校期满返校做好销假登记。

(2) 车辆进出管理要求

2.1 学院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校园；

2.2 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院的车辆或其他为学院服务的车辆，需电话核实后，在保卫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2.3 学院师生自备自用车辆校内停放确保有序，不得影响师生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

(3) 物品进出管理要求

3.1 学院保安应禁止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预防学院财物被盗等安全事件发生；

3.2 要对进出学院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学院因教学需要的化学实验药品等，必须由学院相关人员带入并登记；

3.3 要对带出学院的可疑物品进行盘查，涉及带出学院财物须请示学院后勤保卫处同意方可放行。

(4) 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逻、安全检查要求

4.1 学院保安应对校园内及校门周边开展治安巡逻、安全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等应及时向学院报告或报警；适时进行校园及周边环境巡查，并及时做好巡逻记录；

4.2 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巡逻；

4.3 对学院门口、宿舍楼、电脑房、财务室、配电房等重点部位要重点巡查；

4.4 课间巡逻，制止人员喧哗、吵闹、打架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规劝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等不良现象；加强放假后巡逻工作，协助学院做好清校工作，规劝个别学生离校回家，不得在校逗留；

4.5 配合学院对学生寝室违禁物品收缴工作。

(5) 维护学生离、返校时段校门口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要求：学院保安在学生离、返校时段必须坚守岗位，及时排除校门口附近摊点、车辆堵塞障碍物以及接送学生家长拥挤校门现象等，有效疏通学生进出校门。必要时迅速联系交通部门对校门口交通实行管制，全力保护学生出校的上路交通安全；

(6) 处置学院公共安全事件要求：学院保安应对在值班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予以适当处置。对于校园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等紧急情况，学院保安应采取必要的妥善处置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报告后勤保卫处或报警。对于偷盗、抢劫、行凶等违法行为要立即报警并设法制止和实施抓捕，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7) 消防管理要求

7.1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7.2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每日24小时双人双岗值班制度；

7.3 值班记录清晰、准确、完整；值班人员应熟悉接到报警信号后的处置程序；

7.4 值班期间每 2 小时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

7.5 每月进行防火检查并建立检查记录,对需要整改的消防设施需书面
上报学校；

7.6 按要求适时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和消防培训；

7.7 保安定期培训、演练有计划、有方案。

(8) 保安人员纪律要求

8.1 服从学院管理：学院保安必须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服从学院领导。

8.2 严格作息时间：严禁上班迟到、早退，因故暂离岗位须请假，直至
有人替岗方可离岗。

8.3 提高业务素质：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学校会议、业务技能培训等，
努力提高思想品德、法治观念，严禁旷会、旷训。掌握治安、消防等安保
制度和法律法规，努力提高业务素质。

8.4 端正服务态度：学校保安要仪表端庄、礼貌待人。严禁与学院师生
发生语言或肢体冲突。严禁与学生单独相处，严禁私自邀约学生外出。履
行岗位职责。认真履行安保人员岗位职责，严禁酒后上岗，严禁上班期间
从事与安保工作无关的事。

二、数量：32 名保安员。

三、服务期限

三年（一年一签，按照考核标准，经考核合格满意度达 90%及以上的，
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年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
整（小写¥1374336.00 元/年）。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每年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叁

佰叁拾陆元整(小写¥1374336.00元/年)。每月服务费为114528.00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

2、付款方式:

(1) 甲方按乙方对其采购内容,每月进行综合考核,一月一付。具体考核标准:90分以上,支付100%款项;89分及以下每扣1分,扣减1000元;80分以下,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以最终所得考核得分支付款项,年度考核累计两次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于次月5日前完成考核,乙方认可考核结果后根据考核结果2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差额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账户名称:贵阳金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1150120420000351。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安合同期间,甲方应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笔记本电脑、现金、支票、有价证券等按国家财经制度进行管理,若甲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发生失窃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2) 属于甲方员工的贵重私人物品、现金不得存放在办公室场所,否则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3)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共同领导并经常保持联系,共同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安全,若保安人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及时通告乙方,

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保安人员因事请假，应书面向班长或甲方保卫部门签字同意并经乙方负责人审批后方能生效。

(4) 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要求保安人员参与国家和公司的安全、消防相关知识培训。

(5) 甲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使用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合同期间甲方需调动乙方保安员执行合同以外任务时，应提前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向乙方提出，在双方达成共识后，才能调动乙方保安人员配合甲方执行相关任务，对超出部分的工作及超时劳动时间，甲方应给予上岗保安人员必要的生活补贴或与乙方协商后增加合同内容；同时甲方调动乙方保安人员执行合同外工作任务导致队员受伤、致残、死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伤残或死亡补助，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 保安合同期间，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和处理解决因保安工作出现的一切问题，对保安公司或保安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给予整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进行赔偿。

(7) 禁止甲方安排乙方保安人员处理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禁止使用保安人员监视工人生产劳动和生活等与保安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安排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8) 甲方应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9)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中，为甲方做好'四防'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甲方酌情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10) 甲方在保安合同期间，根据保安工作实际情况的需要，视甲方实际情况可给予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包括饮水设施、

办公桌椅、取暖设施、电风扇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系独立用人单位，保安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保安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用工关系。因工资、社保、工伤等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全责承担。

(2) 乙方按合同规定派驻保安人员，受委派人员应维护甲方正常工作、教学等秩序的开展，搞好治安防范。对守护目标内出现的治安事件积极制止，认真履行保安人员职责，对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火警等事故，应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同时向甲方负责人（保卫处）报告，若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应当扭送甲方保卫部门或所在地公安机关处理。

(3) 乙方对派驻的保安员，负责进行经常性的管理教育、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乙方驻地保安人员应做到《执勤要求》《执勤须知》《值班员职责》等规定，如甲方对违规违纪人员要求调换，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保持合同总的人数不变；为有利于保安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派驻甲方执勤人员。

(4) 因乙方人员造成的侵犯甲方师生人身、财产权益、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财务盗窃、破坏、违规搜查、扣押引起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争议，因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保安员因执勤中自身受伤、死亡，乙方人员操作甲方设备造成的损坏，因乙方未购足保险导致的赔偿缺口，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先交代合同责任、执勤范围和纪律要求，指定专人具体管理。

(7)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若因维护甲方利益因公伤亡的，由甲乙双方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善后事宜，乙方保安员如因违章操作造

成的伤亡事故，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应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派驻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将与拟派驻甲方的执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名单提交甲方备案。

(9) 保安合同期间，对于甲方人员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或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给予整改并书面反馈甲方整改结果，经甲方催告后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留存好巡逻记录数据、监控录像存储数据，并及时填写安防设备清单及使用日志。若因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职甲方投诉查证属实、无证上岗或使用伪造证件、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乙方须 24 小时内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 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3) 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应自逾期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两倍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赔偿费等一系列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的原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除外），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或造成合同终止，甲方除应补足剩余时间的服务费，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有权继续向甲方进行追偿，且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赔偿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赔偿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1、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定以下通讯地址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书面往来函件、通知及其后可能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相关文书送至以下地址仍视为送达：

(1) 甲方：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地址：贵阳市清镇职教城将军石

路1号, 邮编: 550051, 电话: 15985192181, 邮箱: 631119524@qq.com。

(2) 乙方: 贵阳金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七一路47号3栋负1层25号, 邮编: 550014, 电话: 0851-84829155, 邮箱: 583807323@qq.com。

2、经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规定的事项,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本合同壹式捌份,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采购人(公章):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供应商(公章): 贵阳金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100MB1G0723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569208797W

地址:

贵阳市清镇职教城将军石路

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育七一路47号3栋

负1层25号

邮政编码: 550051

邮政编码: 55001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851-84829155

传真:

传真:

0851-84829056

电子信箱: 631119524@qq.com

电子信箱:

58380732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

11150120420000351

附件：保安服务考核标准

类别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值	评分
A、公司职能类	20分	1 保安人员配置人数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按缺岗人数扣5分；	5分/次	
		2 保安公司承诺配备的安保护备，从执行合同开始起1月未配齐的扣10分，直至扣到配齐为止；	10分/次	
		3 管理岗、消防控制中心、监控中心、门岗等重点岗位保安员变动未经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审核，私自变动、调整保安员每人次扣1分，并限期整改；	1分/次	
		4 保安公司未提供新进队员保安员证的一人次扣1分；消防和监控等岗位人员上岗未持证的1人扣2分，并限期整改，未整改的加倍扣分，每个限期满扣分加1倍；	1-2分/次	
		5 保安公司未提供新进人员无犯罪证明材料的一人次扣1分；	1分/次	
		6 保安公司未对新进队员进行岗前培训，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每人次扣1分，并按要求进行培训合格后再上岗。	1分/次	
B、防范职责类	20分	1 在岗人员空缺30分钟以下，每人次扣1分；30分钟以上作当日缺岗处理，每班次扣2分；管理岗、消防控制中心、监控中心、门岗等重点岗位每班次扣3分；	1-3分/次	
		2 保安员执勤不力，未履行职责造成学校公共设施遭破坏或被盗扣1分，并按评估价格赔偿损失；	1分/次	
		3 监控中心值班人员、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不认真履职岗位职责，要求完成的工作不及时落实，发现1次扣1分。	1分/次	
		4 学校各个治安岗未按要求做好学校及周边交通、闲杂人员管理等综合治理工作，发现一次扣1分；	1分/次	
		5 保安经理未按要求组织对全校重点部位进行月度安全例行检查，没有记录每月扣2分；未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造成学校重大财产毁损的，一次扣5-10分；造成秩序混乱影响教学、办公每次扣2分。	2-10分/次	
C、仪表形象类	20分	1 保安在岗着装不整，装备佩戴不齐，一人次扣0.5分；	0.5分/次	
		2 队员酒后上岗，每人次扣5分并立即调离学校岗位；	5分/次	
		3 在执勤时抽烟，在岗上睡觉，玩手机，打游戏，发现一次扣0.5分；	0.5分/次	
		4 保安公司应严格执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奖罚分明，因奖惩不均导致保安队员不稳定，组织纪律涣散，影响保安队伍形象的每次扣2分。	2分/次	
D、服务意识类	20分	1 在岗保安人员服务意识差，态度生硬，被师生投诉一次扣0.5分；	0.5分/次	
		2 保安员不能与师生发生矛盾纠纷，不得与师生发生直接冲突，发生矛盾纠纷或冲突视情况扣1-5分；	1-5分/次	
		3 在岗保安员对讲机呼叫无应答一次扣0.5分，师生求助不及时回应不作为的一次扣1分；	0.5-1分/次	
		4 不同岗位人员顶岗值班不报告的每次扣1分，在岗人员顶岗身兼两岗工作的每次扣2分，记一个缺岗；	1-2分/次	



		5	教职工、学生反映保安公司及保安队员不履职不作为的，经核实一次扣 1 分。	1 分/次	
E、 应 急 处 突 类	20 分	1	岗亭、执勤点周边有突发情况未发现的一次扣 1 分；未处置的一次扣 2 分；未向值班老师报告的一次扣 1 分；	1-2 分/ 次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处突、防暴机动力量到位不及时，5 分钟内不到位的扣 1 分，10 分钟没有到位扣 3-5 分；	1-5 分/ 次	
		3	出现法轮功、反政府、反人类、恐怖活动等反动标语或游行集会的，15 分钟内未清除 10 分；	10 分/ 次	
		4	校内出现非法集会未及时报告扣 5-8 分，处置不力的扣 10—20 分；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直接扣当月 10%服务费，并赔偿损失消除影响。	5-20 分/ 次	
F、加分奖 励类		1	捡到财物上交或归还失主，拾金不昧的，有照片、感谢信或其他证明支撑材料的加 1-2 分；	1-2 分/ 次	
		2	遇到非法侵害行为，保安员见义勇为，得到学生、教职工和公安机关、考核领导小组认可的加 5-10 分；保安公司应对当事保安员进行一定的现金奖励。	5-10 分/ 次	
		3	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得到公安机关的肯定和好评的，视情况加 4-6 分；保安公司应对当事保安员进行一定的现金奖励。	4-6 分/ 次	
		4	及时排除险情、灾情,避免发生伤亡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加 3-5 分；保安公司应对当事保安员进行一定的现金奖励。	3-5 分/ 次	
		5	主动为师生提供帮助或服务，得到师生表扬的加 1 分；	1 分/次	
		6	较好地完成学校重大活动期间安保任务每次加 1-2 分；	1-2 分/ 次	
		7	较好地完成保安员业务知识学习、技能培训及演练，保安员队伍素质明显提升，有培训活动方案和照片的每次加 1 分；	1 分/次	
		8	保安员执勤中勇于坚持原则，敢于管理，取得良好效果的，视情节给予 1-3 分的加分；保安公司应对当事保安员进行一定的现金奖励。	1-3 分/ 次	
		9	保安员在社会上为学校树立良好形象加 3-5 分；保安先进事迹获得媒体表彰加 3-5 分。保安公司应对当事保安员进行一定的现金奖励。	3-5 分/ 次	
		10	有其他加分的情形酌情给予加分。	1-5 分/ 次	
合计					
注：加分可抵扣分，加分 100 分以上多出部分可作为下月绩效考核扣分抵减依据。					